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

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